

## 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丘明妹女士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续贷人民币1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本事项已由总经理作出决策。本次向银行借款无另签担保合同，由公司关联方肖连庄、邹娥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于2016年8月30日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继续为公司向东莞银

行松山湖科技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，还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。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补充公司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8 日